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期间，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989,113,72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7,300,061 股，即 971,813,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该预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客观情况。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此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沈成光先生、吴启航先生、张春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接任第九届监事会工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沈成光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宁波韵声精机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宁波韵声机芯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启航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美的集团智能控制中心工程师；现任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春儿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现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8日